

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转专业接收方案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25〕26号，简称“2025 版转专业办法”）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接收最大人数

化学	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能源化学工程
5	5	5	5（2023 和 2024 级）

若无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

二、接收条件

（一）2025 级

1. 高中阶段以理科学习为主的学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向我院递交申请。

（1）对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

（2）在高中阶段获得过教育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学科竞赛奖励证书。

2. 降级说明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编入 2026 级学习，如获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相应年级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时学分，或者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可转换为上述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学时学分，可申请不降级。

（二）2024 级

1. 院内及《兰州大学学科相近学院一览表》中与我院相关

学科学院的学生，满足下列条件，可向我院提交申请。

（1）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

（2）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2. 降级说明

（1）降两级：直接编入 2026 级相应专业学习；

（2）降一级或不降级：获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相应年级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时学分，或者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可转换为上述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学时学分，编入相应年级相应专业学习。

（三）2023 级

1. 仅限院内学生申请，化学、应用化学专业可互转，化学工程与工艺、能源化学工程专业可互转；对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志向和基础；在校期间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

2. 降级说明

须获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相应年级专业基础与核心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学时学分，或者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学时学分可转换为上述相关课程和实践环节学时学分，编入相应年级相应专业学习。

（四）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的情况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接受转专业申请。

1. 身体条件不符合我院本科专业的学习要求；

2. 申请转专业前所修公共必修课程有 1 门（含 1 门）以上考核不合格者；

3.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 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
5.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6. 其他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三、身体条件要求及说明

不建议有色盲、色弱等症状的学生申请。

四、工作流程及考核方式

学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和我院要求提交转专业申请,经转出学院审核、我院面试考核,确定转入名单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审核备案。学生根据教务处正式发布的文件到我院办理报到手续。

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特别说明

申请转入我院的学生须仔细查阅《兰州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校教〔2018〕95 号)中关于学制与学习年限的内容,对照申请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定位、培养目标、学分要求和毕业能力素质要求以及各学期课程教学计划,认真审视个人兴趣、个人学习能力和职业发展规划,查看已完成或修读课程学分学时情况,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娟,罗文美

联系电话:0931-8912589, 0931-5292587

电子邮箱: hxbkjjx@lzu.edu.cn

联系地址：城关校区化学资料楼 303，榆中校区将军院 1 号
102

七、投诉渠道

学生对相关环节有异议时，可致电学院办公室（0931-8912589）、学院纪检委员（0931-8912371）、教务处（0931-8912032）进行反映或申诉。